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7.1分)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4分)；
3. 重選林章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丁明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葉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細則第2(1)條**

- (i) 於細則第2(1)條「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ii) 刪除整條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釋義，並加入下文予以取代：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i) 刪除整條細則2(1)條「特別決議案」釋義，並加入下文予以取代：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在該等細則或法令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 (2) 細則第3(3)條

刪除細則第3(3)條第一行前面「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字眼後的「進一步」字眼。

## (3) 細則第10條

於細則第10(a)條最尾加入「及」字；刪除細則第10(b)條「類別有權」字眼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刪除細則第10(b)條最尾的分號及「及」字，並加入句號；及刪除整條細則第10(c)條。

## (4) 細則第55(2)條

於細則第55(2)條最後一行「十二」字眼後加入數字「(12)」。

(5) **細則第59(1)條**

於細則第59(1)條第一行前面「股東週年大會」字眼後加入「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字眼；於細則第59(1)條第一行「召集人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字眼；刪除細則第59(1)條第一行「(21)個完整日」後的「的通告」字眼，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予以取代；於細則第59(1)條第二行「召集人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刪除細則第59(1)條第二行「(14)個完整日」字眼後的「的通告」字眼，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予以取代；及於細則第59(1)條第二行「但」字後加入「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字眼。

(6)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第一行「於任何股東大會」字眼後的「以舉手投票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及」字眼；刪除細則第66條第二行整行；刪除細則第66條第三行「大會的表決決定須」字眼後的「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有關表決」字眼；刪除細則第66條第三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後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句號；刪除細則第66條(a)、(b)、(c)、(d)及(e)整條；及刪除細則第66條最後一行整條。

(7) **細則第67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67條。

(8)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第一行前面「倘要求以投票表決」字眼，並加入「該」字予以取代；並刪除細則第68條第一行最尾「大會決議」字眼後的「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9) **細則第69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69條。

**(10) 細則第70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70條。

**(11)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二行「倘票數相同」字眼後的逗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12) 細則第75條**

刪除細則第75條第四行「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眼後的逗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並刪除細則第75條最後一行「其續會」字眼後的「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13)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第一行最尾「建議投票」字眼後的「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字眼，並刪除細則第80條第二行「於續會」字眼後的「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14)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第二行「賦予權力」字眼後的「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15)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第一行最尾「或續會」字眼後的逗號及「或進行投票表決」字眼。

**(16) 細則第84(2)條**

刪除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或其代名人)」字眼後的「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字眼。

**(17) 細則第145(1)(a)(iv)條**

於細則第145(1)(a)(iv)條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字眼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18) 細則第145(1)(b)(iv)條

於細則第145(1)(b)(iv)條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字眼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葉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 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  
24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如有)及特別股息(如有)，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